

對大學教育行動方案的建議

（趙光安教授，2013-04-23，瑞典）

臺灣高教有三個因果互連的主要問題。首先是高校數目太多。因為大部分的辦學者缺乏獨立的見解，及教育部過份制式干預，高校的結構、制度與運作都演變成沒有特色的重量不重質。最後，因為缺乏合理的評鑑制度，及教育部以「校」為單位的資源分配方式所引發的校際惡性競爭，終於造成今天的臺灣高校普遍缺乏國際競爭力，培養的學生無法滿足學界與業界的需求。

要解決高校的問題，必須要正本清源，從源頭開始，目前臺灣18歲以下的人口，以近於直線的方式由18歲的35萬人下降到1歲的18萬人。如果，所有高中畢業生都進入高校，入學新生每年會減少大約一萬人。如果，高校一個系平均收40名新生，那麼以後的十八年每四年要關掉高校的250個系。很可能未來只有60%的高中畢業生繼續升學，因此，每四年高校要關掉350個系。教育部有歷年高校入學新生的資料，可以預估以後的五年之內哪些高校的哪些系在哪一年可能會因缺學生而關閉。也可預估以後十年之內，哪些高校在哪一年會因院系太少而關閉。教育部應該每年公布這些「預警」的資料，讓有危機的高校可以儘早訂定因應對策略，也讓教育部可以儘早訂定高校轉型、整併與退場機制。

以後二十年高校的數目與學生人數會逐年減少，但是教育經費不可相對減少，因為這是提高教育品質的轉機。教育經費的分配方式要能促進每個高校發展及精進自己的特色，而不是目前的追求全校的平均發展。教育資源要按「領域」來分配，才能促使高校依自己的強項來發展特色。同時，教育部對高校的評鑑也應該以「領域」為劃分對象，而不是以整個高校為對象，這樣才能將優劣區分清楚。這種作法也有利於後段高校的退場。當一個高校只剩下少數幾個院系而無法存活時，這僅存的院系都是通過評鑑的，而且都歸屬於同一領域就容易尋求整併或轉型至技職體系。

我們必須先掌握以後十年、十五年臺灣高校的變化演進，才能更完整地，具體有效地討論「大學治理機制改革與制度鬆綁」及「強化教學質量，建立教學品控機制，提升學生競爭力」。高校的結構，制度及行政系統運作合理化後，育才和留才都不是問題，這時才能具體有效地討論如何以國際化的方式來攬才。這是一個健全的教育體系能做也該做的事。

大學應該做的事，有一些事（稱第一類）教育部已經放手讓大學獨立自主做，這些事不需要在白皮書中提及，還有一些事（稱第二類）教育部表面上說讓大學自主，可是在相關的文件中又加進一些「建議」，並且大學的「自主作法」還要經過教育部審查通過，另外有一些事（稱第三類）大學必須按教育部的制式規定做，最後還有一些事（稱第四類），如果大學做了就違反了大學法。我認為「行動方案」應該依屬性寫清楚，對第二、三、四類事務的改進要求，以及向教育部提出如何「法制鬆綁」。

教育部沒膽訂定高教規模，即使部長吃了熊心豹子膽，發了瘋要訂定高教規模，也闖不過立法院這一關。造成目前亂象的 1996 年教改，其所以能無困難地推行，是因為主導者李遠哲能直通總統府，沒有人有權勢和他正面對抗。今天要撥亂反正，必須要有技巧地利用無可阻擋的趨勢，那就是以後大學入學新生人數的銳減，和日益增強的知識經濟的重要性，將迫使教育體系發生根本的改革。閱讀了您們已寫好的資料，我做以下的建議，供參考。

（一）高教規模與改革機制

高教規模由學生入學意願，與畢業生的就業市場來自我調整，教育部根據入學篩選最後 10% 學生的錄取資料，向短期內會有危機的大學院系提供「預警」，並協助這些學校尋求整併或轉型。

（二）大學人事任用與權責

- 1、校長的產生方式與任期是否該限制？
- 2、院長和系所主任的產生方式和應有的權責
- 3、每位教師的教學、研究、行政總工作量應該一致。主管的行政工作工作量如果增加，必須相對地減少教學工作量。
- 4、提高行政管理系統的效率（尤其是大量聘用的助理）。

（三）課程結構與教學品管

1、大學本科生：

必修課由院級統一規定，必修學分不超過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以跨領域學習方式來輔導學生自訂學程。

2、碩士生：

可自由選擇做碩士論文或增修就業導向的專業課。

3、博士生：

推動博士學位分流

4、建立大學教學與學習質量考核及保證機制

(各大學自主或教育部統一規範？全國統一標準如何訂定？)。

(四) 資源分配與使用

- 1、未來的高教經費不可因為大學數目減少而縮減。
- 2、教育部應以資源分配的方式來促使各大學特色化。
- 3、建立大學的獨立財務權。
- 4、建立合理的學雜費調整機制。
- 5、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

(五) 相應制度鬆綁

- 1、教育部明確公告大學自主的內涵
- 2、儘快改進教育部權限內可鬆綁的制度
- 3、儘快與相關部會協調鬆綁不良制度
- 4、大學法的修訂內容要符合教育發展的長遠規劃。

(六) 國外攬才：(先要育才、留才成功，才夠條件討論國際攬才。)